**河南省药学会文件**

豫药会〔2025〕3号

**--------------------------------------------------**

**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辖市药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范围**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科技创新方面：发现或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新药、新器械、新辅料、新医疗机构制剂等新产品的研究成果；医药生产、配制、种、养殖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成果；临床药学、药理、药品评价等研究成果；在政策研究、法规研究、评价预测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和有关决策等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

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大面积、大范围推广应用已有先进技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并结合本地情况有所创新和发展，获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二、提名方式和要求

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单位提名与专家提名两个渠道。

**（一）提名单位**

1.提名单位包括：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省辖市药学会，被提名者必须为河南省药学会会员。

2.各专业委员会、各副理事长团体会员单位和各省辖市药学会可提名2项，其他团体会员单位可提名1项。

**（二）专家提名**

1.在豫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023年及以后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单独提名1项。

2.在豫工作的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23年及以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原学者、在豫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可以2人联合提名1项。

3.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限1项（人）；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组的评审活动。

4.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一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1篇在JCR 1区（SCI文章），或2篇在JCR 2区以上（SCI 文章），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4篇，或中文核心期刊文章8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②发明专利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4件，或国家Ⅲ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或行业标准1项；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附旁证材料，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二）申报二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2篇在JCR 3区以上（SCI文章），或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2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4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②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三）申报三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1篇在JCR 3区以上（SCI 文章）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篇，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或②实用新型专利1项，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

上述条件是各等级的基本申报条件，奖励评审工作依据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被提名项目（人）基本条件**

1.基础研究项目，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于2023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应用研究项目，应当于2023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准入）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必须完成审批（准入）手续，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3.重大工程项目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即2023年1月1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使用。

4.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5.专利、著作类项目前3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和著作的主要完成人（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3人时除外）。

6.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7.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8.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9.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0.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11.提名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各专业委员会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为其专委会委员；各省辖市药学会提名项目应为其属地省药学会会员；团体会员单位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为其单位职工。

12.提名项目应提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13.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3人。

14.满足《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的其他规定。

**五、提名书填写要求**

1.提名书（含主件和附件）是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提名者要按照《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材料。

2.提名书应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或主要技术发明或重要科学发现，并详细阐述“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依据或科学逻辑。

3.提名者应对提名书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项目的提名等级和理由，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提名书分为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应通过电子邮箱发至指定邮箱，一经提交，不允许修改。纸质版提名书主件须在电子版提名书提交后，打印并签字盖章，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完全一致。由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各单位均应加盖公章。

5.纸质版附件前须增加附件目录，编写附件页码。附件目录的论文部分应标注其所属范围（如中科院JCR分区，中文核心/科技核心等），核心期刊论文、中科院JCR分区、SCI论文、EI论文须提供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JCR分区须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核心期刊论文也可以提供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复印件（确认该论文入选核心期刊）。附件中推广应用等佐证材料须提供原件。

六、材料提交要求

1.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直接将纸质提名书1份寄送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软科学类项目需附1套项目《研究报告》。

提名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供电子讲稿。格式为PPT文件（含项目完成人语音讲解），制作成光盘，作为提名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电子讲稿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纸质申报书均须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应用证明至少1份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查证书等行业准入证明可使用复印件，但报送时须将原件一并送审。

3.每项成果材料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申报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4.电子及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4月15日。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5.报送地点：郑州市金水路96号605室

1. 其他

1.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材料，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发现学术不端或学风问题，将取消申报资格。

2.申报人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及报送，要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人的资格和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

审核重点：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原创。

1. 联系人

联 系 人：赵宁民 18537136197 贺 霞 15617518756

报送邮箱：hnyxkjj2021@163.com

附件：1.申报人单位承诺书

2.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申报承诺书

本人按照《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无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无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无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无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荣誉等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

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河南省药学会**

**2025年3月**

编制说明

为了做好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会编制了《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包括：提名书、填写要求、提名等级条件、形式审查要求、学科专业代码表等。

请各提名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在2025年度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中参照执行。

 目 录

1.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4
2.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29
3.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等级条件……………………………… 35
4. 应用证明……………………………………………………………………………………………… 36
5.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37
6.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41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025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 --- |
| 提名者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录入成果信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登记并获得成果登记号http://jl.hnkjt.gov.cn/cgdj/ |
| 学科分类名 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基金项目等）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别 | □院士 □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中原学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者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限800字）**

|  |
| ---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4000字）**

|  |
| --- |
| （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
| **2. 科技局限性（限800字）** |

**五、客观评价**

|  |
| --- |
| （限1600字。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页面不敷，可另加页）**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1600字。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年 份 | 完成单位 | 其他应用单位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800字）：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800字）： |
|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

**3．社会效益**（限1600字）

|  |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日期（标准发布日）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意。③如该项目获奖，则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得再用于申报除省部级以上奖之外的其他任何科学技术奖。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代表论文（专著）目录（限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页** | **全部作者（标明全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中科院JCR****分区/核心期刊**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序号** | **专著名称** | **出版社** | **出版年份** | **主要作者（标明主编和副主编）** | **总字数** | **是否获著作奖** |
| 1 |  |  |  |  |  |  |
| 2 |  |  |  |  |  |  |

说明：1.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中含有英文论文（专著），则除了填写“八、论文（专著）目录”，还需要填写下一页“附八、论文（专著）目录（中文翻译版）”。二者的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均为中文论文（专著），则不需要填写“中文翻译版”。**

2.论文和专著合计限8项以内，可自行调整。

**承诺：**本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①本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5年河南药学科技进步奖；项目如获奖，则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用于申报除省部级以上奖之外的其他任何科学技术奖；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附八、论文（专著）目录**

**（中文翻译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页** | **全部作者（标明全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中科院JCR****分区/核心期刊**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序号** | **专著名称** | **出版社** | **出版年份** | **主要作者（标明主编和副主编）** | **总字数** | **是否获著作奖** |
| 1 |  |  |  |  |  |  |
| 2 |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论文（专著）为“八、论文（专著）目录”的中文翻译版，二者所列论文（专著）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其中，中文论文（专著）目录保持不变，英文论文（专著）目录须准确翻译为中文。如果所列论文（专著）均为中文，则不需要填写此页。

**承诺：**本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及年卷期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说明：如果以上所列引文题目/作者、引文刊名中含有英文论文（专著），则除了填写“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还需要填写下一页“附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中文翻译版）”。二者的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如果以上所列引文题目/作者、引文刊名均为中文论文（专著），则不需要填写下一页。**

**附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中文翻译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及年卷期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说明：本表所列为“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的中文翻译版，二者所列引文（专著）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其中，中文引文论文（专著）目录保持不变，英文引文（专著）目录须准确翻译为中文。**如果所列引文题目/作者、引文刊名均为中文，则不需要填写本页。**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创新点的贡献及其支持材料（限200字）： |
|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及附件中的编号：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籍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 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曾获中国国家科技奖励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 |
| 承担中国或我省科研计划或参与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无异议。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二、主要科技创新发现支撑材料

|  |
| --- |
| 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有：（1）发明专利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2）实用新型专利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3）国家（行业）标准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4）软件著作权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5）国家 类新药证书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6）国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7）省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8） 类新兽药证书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9）动植物行业以上标准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10）获得行业准入资质 项（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项；（11）发表论文中，在中科院JCR 区以上有 篇（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篇；（12）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篇（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篇；（13）期刊发表文章 篇（附件编号 ）,满2年以上的 篇;（14）其他： |

**十三、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前5项

（2）论文专著前5项及检索报告

（3）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4）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5）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7）其他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报奖提名通知，按照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填写要求如实填写。提名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提名书主件填写完成后签字盖章，与附件材料一并装订成册。附件前须增加附件目录，编写附件页码。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1. 项目基本情况

1.编号：由河南省药学会填写。

2.提名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除了基础研究外，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的表述。一般不超过30字。

4.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保持一致。

5.主要完成单位：应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保持一致。

6.科技成果登记号：成果登记批准单位赋予的号码。

7.学科分类名称：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规定的学科分类，以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选择相应学科（二级学科）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8.任务来源：应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5、国家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项目）；

C.省级计划：指由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D.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E.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不超过300字。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的，应当在项目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提名。需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如是基础研究，填写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主要包括提名单位意见和提名专家意见两部分。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审核项目的提名条件。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确认项目符合“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等级条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满足的提名条件、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300字。提名单位意见须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盖章。

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提名书创新性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符合“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等级条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满足的提名条件、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300字。提名专家意见须由专家签名。

**三、项目简介**

应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内容、主要技术发明或重要科学发现，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800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不超过4000字。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 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800字。

**五、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省相关部门正式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查新报告，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不超过1600字。

**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部分内容，以高水平学术论文为主的基础研究项目可以不填写。**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不超过1600字。应用单位填写不超过10个。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2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以前开始应用）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在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的同时，须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加盖应用单位财务公章。**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2年以上。**

**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2. 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8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800字。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3. 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超过1600字。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该部分内容，以高水平学术论文为主的基础研究项目可以不填写。**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超过10件）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知识产权权属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与项目完成人无关的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已获省部级专利奖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该部分内容，以技术发明为主的项目可以不填写。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须为国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

“全部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作者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JCR分区”栏目填写该篇论文所在JCR分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并在附件中提供具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JCR分区须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非SCI论文可不填此栏。

“核心期刊”栏目填写该论文发表的期刊是中文核心、中华系列核心。如该论文不是中文核心期刊，请填写“否”。请实事求是填写，如有虚假，将做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表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附件中应提供论文首页或专著版权页。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和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且不得空项。**

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提名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7人，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5人，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3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对本项目主要创新点的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不超过200字。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名称及附件中的编号：**写明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并标明附件编号。**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获得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原经科技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具体填写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且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

完成人应仔细阅读声明并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如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不用重复盖章。**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一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5个，二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3个，三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2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A.独立科研机构；

B.大专院校；

C.企业（含科研机构转制企业）；

D.医疗机构；

E.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完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保持一致。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二、主要科技创新发现支撑材料**

应详细列出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行业）标准、新药证书、发表论文等。

**十三、附件**

为便于评审及归档，附件资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进行胶装。申报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附件首页应为目录页。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5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5项内容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证书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和证书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论文（专著）目录”前5项，指“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前5项目内容的证明材料。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仅限于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电子版：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和论文所在期刊封面；专著应提交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等。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纸质版：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和所在期刊的封面；专著应提交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等。检索报告，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3.应用技术等的推广应用必须满2年以上，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如新药，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前。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5.涉及人体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材料。

6.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须提供立项证明文件及验收材料。

7.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8.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河南省药学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等级条件**

|  |  |  |
| --- | --- | --- |
| **等级** |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 **近三年主要****社会效益** |
| 一等奖 |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1篇在JCR 1区（SCI 文章），或2篇在JCR 2区以上（SCI 文章），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4篇，或中文核心期刊文章8篇；或②发明专利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4件，或国家Ⅲ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或行业标准1项。 | 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附旁证材料，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
| 二等奖 |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2篇在JCR 3区以上（SCI文章），或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2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4篇；或②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 | 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
| 三等奖 | ①发表论文中至少有1篇在JCR 3区以上（SCI 文章）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篇；或②实用新型专利1项。 | 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 |

**应 用 证 明**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应 用 单 位** |  |
| **联系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累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内容

**一、综合内容**

1. 项目不属于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范围。
2. 提名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
3. 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要求。
4. 项目内容涉密。
5. 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及其支持材料（发明专利、代表性论文专著等）已获得过奖励。
6.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提名参评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在国外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的支撑材料。
7. 作为支撑该成果符合提名等级条件的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等）全部是2年以内的（至少需满足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提名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栏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不得超过30个字。
2. 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的名称不一致。
3. 主要完成人数量超过规定的人数。
4. 本年度同一人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报奖项目。
5. 项目完成人不是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6. 项目曾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未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项）证明材料。
7.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报奖的完成单位。

**三、“提名意见”栏目内容**

1. 未写明提名申报等级和提名理由。
2. 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所要求的提名条件。
3. 未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4. 提名专家未签名。

**四、“项目简介”栏目内容**

1. 未填写相应的内容。

**五、“主要科技创新”栏目内容**

1. 未列出主要创新的学科分类名称。
2. 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六、“客观评价”栏目内容**

1. 未在附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结论、或同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等）。

**七、“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栏目内容**

1. 未提供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或《应用证明》无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 未填写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2022年12月31日以后应用）。
4. 按规定需要验收或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验收或审批证明，或时间未满两年（即2022年12月31日以后审批）。
5. 重大工程项目（含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2年以上时间的应用（即2023年1月1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应用。
6. 未填写“社会效益”的相关内容。

**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栏目内容**

1.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授权时间不足两年（即2022年12月31日以后授权）。
2.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未授权。
3. 未提交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10件。
4.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5. 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已在我省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或在本年度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

**九、“论文专著目录”栏目内容**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2022年12月31日以后发表（出版））。
2. 未提交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8篇。
3. 所列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4. 所列论文专著已在我省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或在本年度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
5.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处签字。
6. 所列SCI论文未填写JCR分区、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
7. 所列论文未填写是否是核心期刊。
8. 未在附件中提供有资质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9. JCR分区未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十、“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栏目内容**

1. 未填写代表性论文他引情况。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栏目内容**

1. 完成人未签名且无说明，或不是亲笔签名。
2. 未按要求填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主要学术贡献/主要创新点的贡献，特别是未详细描述技术创造性/主要学术贡献/主要创新点产生的依据及论证过程。
3. 未填写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
4. 完成人所在单位不属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所在单位未盖章。
5. 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著作权、标准等）的第一完成人。

**十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栏目内容**

1. 未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2.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名称不一致。
4. 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三、“主要科技创新发现支撑材料”的内容**

* + - 1. 未填写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十四、“附件”的内容**

1. 未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全文）及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等。
2. 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
3. 未提供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须提供立项证明文件及验收材料。
4. 未提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佐证材料等。
5. 未提供涉及人体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未提供批准文件。

#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河南省药学会药学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  |
| --- |
| **310基础医学** |
| 31011医学生物化学 |
| 31014人体解剖学 |
| 3101410系统解剖学 |
| 3101420局部解剖学 |
| 3101499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
| 31017医学细胞生物学 |
| 31021人体生理学 |
| 31024人体组织胚胎学 |
| 31027医学遗传学 |
| 31031放射医学 |
| 31034人体免疫学 |
| 31037医学寄生虫学 |
| 3103710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
| 3103720医学昆虫学 |
| 3103730医学蠕虫学 |
| 3103740医学原虫学 |
| 3103799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
| 31041医学微生物学 |
| 3104110医学病毒学1806460 |
| 31044病理学 |
| 3104410病理生物学 |
| 3104420病理解剖学 |
| 3104430病理生理学 |
| 3104440免疫病理学 |
| 3104450实验病理学 |
| 3104460比较病理学 |
| 3104470系统病理学 |
| 3104480环境病理学 |
| 3104485分子病理学 |
| 3104499病理学其他学科 |
| 31047药理学 |
| 3104710基础药理学 |
| 3104720临床药理学 |
| 3104730生化药理学 |
| 3104740分子药理学 |
| 3104750免疫药理学 |
| 3104799药理学其他学科 |
| 31051医学实验动物学 |
| 31099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 **320临床医学** |
| 32011临床诊断学 |
| 3201110症状诊断学 |
| 3201120物理诊断学 |
| 3201130机能诊断学 |
| 3201140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
| 3201150临床放射学 |
| 3201160实验诊断学 |
| 3201199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
| 32014保健医学 |
| 3201410康复医学 |
| 3201420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
| 3201430老年医学 |
| 3201499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
| 32017理疗学 |
| 32024麻醉学 |
| 3202410麻醉生理学 |
| 3202420麻醉药理学 |
| 3202430麻醉应用解剖学 |
| 3202499麻醉学其他学科 |
| 32024内科学 |
| 3202410心血管病学 |
| 3202415呼吸病学 |
| 3202420结核病学 |
| 3202425消化病学 |
| 3202430血液病学 |
| 3202435肾脏病学 |
| 3202440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 3202445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 3202450变态反应学 |
| 3202455感染性疾病学 |
| 3202460传染病学 |
| 3202499内科学其他学科 |
| 32027外科学 |
| 3202710普通外科学 |
| 3202715显微外科学 |
| 3202720神经外科学 |
| 3202725颅脑外科学 |
| 3202730胸外科学 |
| 3202735心血管外科学 |
| 3202740泌尿外科学 |
| 3202745骨外科学 |
| 3202750烧伤外科学 |
| 3202755整形外科学 |
| 3202760器官移植外科学 |
| 3202765实验外科学 |
| 3202770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小儿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
| 3202799外科学其他学科 |
| 32031妇产科学 |
| 3203110妇科学 |
| 3203120产科学 |
| 3203130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
| 3203140助产学 |
| 3203150胎儿学 |
| 3203160妇科产科手术学 |
| 3203199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
| 32034儿科学 |
| 3203410小儿内科学 |
| 3203499儿科学其他学科 |
| 32037眼科学 |
| 32041耳鼻咽喉科学 |
| 32044口腔医学 |
| 3204410口腔解剖生理学 |
| 3204415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
| 3204420口腔材料学 |
| 3204425口腔影像诊断学 |
| 3204430口腔内科学 |
| 3204435口腔颌面外科学 |
| 3204440口腔矫形学 |
| 3204445口腔正畸学 |
| 3204450口腔病预防学 |
| 3204499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
| 32047皮肤病学 |
| 32051性医学 |
| 32054神经病学 |
| 32057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
| 32058重症医学 |
| 32061急诊医学 |
| 32064核医学 |
| 32065全科医学 |
| 32067肿瘤学 |
| 3206710肿瘤免疫学 |
| 3206720肿瘤病因学 |
| 3206730肿瘤病理学 |
| 3206740肿瘤诊断学 |
| 3206751肿瘤放射治疗学 |
| 3206750肿瘤治疗学 |
| 3206760肿瘤预防学 |
| 3206770实验肿瘤学 |
| 3206799肿瘤学其他学科 |
| 32099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 **330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 33011营养学 |
| 33014毒理学 |
| 33017消毒学 |
| 33021流行病学 |
| 33024传染病学 |
| 33027媒介生物控制学 |
| 33031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
| 33034职业病学 |
| 33037地方病学 |
| 33035热带医学 |
| 33041社会医学 |
| 33044卫生检验学 |
| 33047食品卫生学 |
| 33051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
| 33054妇幼卫生学 |
| 33057环境卫生学 |
| 33061劳动卫生学 |
| 33064放射卫生学 |
| 33067卫生工程学 |
| 33071卫生经济学 |
| 33072卫生统计学 |
| **33073计划生育学8407170** |
| 33074优生学 |
| 33077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
| 33081卫生管理学 |
| 3308110卫生监督学 |
| 3308120卫生政策学 |
| **3308125卫生法学8203072** |
| 3308130卫生信息管理学 |
| 3308199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
| 33099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
| **350药学** |
| 35010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
| 35020生物药物学 |
| 35025微生物药物学 |
| 35030放射性药物学 |
| 35035药剂学 |
| 35040药效学 |
| 35042医药工程5306410 |
| 35045药物管理学 |
| 35050药物统计学 |
| 35099药学其他学科 |
| **360中医学与中药学** |
| 36010中医学 |
| 3601011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
| 3601014中医诊断学 |
| 3601017中医内科学 |
| 3601021中医外科学 |
| 3601024中医骨伤科学 |
| 3601027中医妇科学 |
| 3601031中医儿科学 |
| 3601034中医眼科学 |
| 36010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 3601041中医口腔科学 |
| 3601044中医老年病学 |
| 3601047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
| 3601051按摩推拿学 |
| 3601054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
| 3601057中医护理学 |
| 3601061中医食疗学 |
| 3601064方剂学 |
| 3601067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腧穴学等) |
| 3601099中医学其他学科 |
| 36020民族医学 |
| 36030中西医结合医学 |
| 36040中药学 |
| 3604010中药化学 |
| 3604015中药药理学 |
| 3604020本草学 |
| 3604025药用植物学 |
| 3604030中药鉴定学 |
| 3604035中药炮制学 |
| 3604040中药药剂学 |
| 3604045中药资源学 |
| 3604050中药管理学 |
| 3604099中药学其他学科 |
| 36099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
| **416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 41660生物医学工程学 |
| 4166010生物医学电子学 |
| 4166020临床工程学 |
| 4166030康复工程学 |
| 4166040生物医学测量学 |
| 4166050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
| 4166060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
| 4166070医学成像技术 |
| 4166099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

|  |
| --- |
| 河南省药学会 2025年3 月17 日 印发 |